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达梦数据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达梦数据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达梦数据业务情况，对达梦数据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 年度，达梦数据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 年度，达梦数据及其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达梦数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达梦数据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达梦数据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达梦数据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达梦数据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达梦数据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 年度，达梦数据无控股股东，达梦数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达梦数据无控股股东，达梦数据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 年度，达梦数据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 年度，达梦数据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 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达梦数据存在重大问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以技术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基础。当前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市场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若未

来出现行业环境变化、公司研发所在地经济社会条件变动，或其他企业加强人才引进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难以有效维持现有人才队伍并吸引新的技术人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为保持在技术方面的领先，未来需要持续研发新产品并改进现有产品。任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大量的资金。随着数据库行业技术迭代加速，云原生、分布式、AI 融合等前沿方向不断演进，公司现有技术与行业前沿发展可能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顺应市场需求，或者公司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复杂度提升，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决策效率、合规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若管理层未能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以适配业务发展及合规要求，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 渠道销售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客户分布区域较广，目前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以渠道销售为主、直销为辅。如果公司未能对主要渠道商实施有效管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三) 财务风险**

#### **1. 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当前数据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已建设的项目亦存在特定的更新换代周期，公司未来在该领域实现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国家产业政策对基础软件行业发展及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影响，若未来相关产业

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导致下游行业核心系统信息化建设进度放缓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增长趋缓的风险。

## **2. 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其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伴随营业收入增长而持续增加，公司经营风险相应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坏账风险。

###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激烈，国际数据库厂商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深厚的技术积累、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先发优势，占据市场主要份额，综合竞争力较强。与此同时，AI 与数据库加速融合，相关厂商在 AI 原生数据库、智能运维、向量检索等前沿方向布局领先，进一步扩大技术优势。相比之下，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可能无法一直保持相对优势。此外，数据库技术迭代迅速，传统关系型数据库面临云原生、分布式及 AI 等新兴技术的冲击，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维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 **（五）宏观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涵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方面。若未来国家对于基础软件行业的扶持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因其他原因不再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与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305,849,853.99	1,044,431,339.65	25.03
利润总额	556,761,414.74	385,444,110.43	4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619,845.52	361,870,042.27	4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607,338.65	340,507,455.37	4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78,176.04	473,495,988.52	13.07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9,522,856.26	3,237,552,001.13	14.27
总资产	4,399,021,774.13	3,787,239,041.00	16.1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4.56	3.65	24.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4.56	3.65	2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4.50	3.44	3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5	15.34	减少 0.4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4	14.43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9.41	19.79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保持前后期可比性，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除此以外，其他数据不涉及追溯调整。

## (三) 变动合理性分析

1.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03%，主要原因包括：

(1) 受益于重点领域客户信息化建设的加速推进及相关采购需求的快速增长，软件产品使用授权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21%，有偿运维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46%；

(2) 通过战略性优化渠道网络布局、深耕存量传统市场、拓展新兴关键行业资源等多维举措，公司营销体系效能持续提升，在信息技术、交通、运营商、制造、建筑、教育、商业、医疗等领域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3) 随着公司数据库一体机在能源、金融、交通等行业的应用及推广，数据库一体机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24%。

2.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1) 软件产品授权业务规模提升，推动整体毛利率提升；

(2) 随着产品规模化落地带来的利润弹性进一步释放、销售、管理及研发三项费用率合计同比下降，共同推动相关利润指标实现高速增长。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 技术优势：内核自主研发，技术路线自主**

40 余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原创的技术路线不动摇。公司牢牢掌握数据库领域核心前沿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构建起中国数据库的“代码根”。

### **(二) 产品优势：全栈产品组合，应用场景广泛**

公司始终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于数据库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实现了从大型通用关系型数据库向全栈数据产品延伸。丰富的产品线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满足用户多元化数字转型需求，应用场景广泛。

### **(三) 服务优势：立体矩阵服务，保障高效交付**

公司多年来持续不断提升服务意识，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依托“区域+行业”的矩阵式服务体系，强大的原厂技术服务专家团队，建立起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实现服务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统一规范、高效可靠的全链条原厂技术服务支持。

### **(四) 生态优势：创建优良生态，凝聚产业合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共创行业可持续发展生态链，目前，公司已与产业链上下游多家厂商完成 15,000 余款产品兼容适配，全面兼容网信生态，并与重点行业 TOP 级 ISV 及渠道伙伴达成深度合作，凝聚起强大的产业生态合力。

#### **（五）人才优势：汇聚高端人才，筑牢发展基石**

公司一直坚持核心技术完全自研，致力于打造国内数据库人才高地。目前已成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高校联合研究中心等人才机构，培养了一支团结、稳健的精英团队，过硬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赢得了客户和伙伴的高度信赖和认可，为公司和产业创新发展注入澎湃活力。

2025 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原始创新与核心技术的独立研发。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25,34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3%。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41%，较上年同期减少 0.38 个百分点。

#### **（二）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稳步推进各项研发项目，并对技术创新成果积极申请专利保护。截至 2025 年度，公司新增已获授权专利 89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33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434 个，外观设计专利 2 个，软件著作权 435 个。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96 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224.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654.9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569.05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 90007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86,540.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5,224.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654.9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7,569.0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802.35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49,074.23
减：现金管理金额	76,3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47.8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240.16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86,540.16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达梦数据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裕才。2025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冯裕才	董事长	580.6700	865.1983	284.5283
韩朱忠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0	149.0000	49.0000
周淳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44.7000	14.7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数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间接持股数	期末间接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冯裕才	董事长	121.6299	181.2286	59.5987
皮宇	董事、总经理	62.2000	92.6780	30.4780
韩朱忠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9.3000	103.2570	33.9570
周淳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8000	41.4220	13.6220
陈文	董事（离任）、高级副总经理	256.7000	382.4830	125.7830
王海龙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7.3000	130.0770	42.7770
徐菁	原监事会主席 （原职工代表监事）	3.8000	5.6620	1.8620
薛慧	原监事	13.9000	20.7110	6.8110
王婷	高级副总经理	27.5001	40.9751	13.4750
付铨	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9000	72.8610	23.9610
张永强	高级副总经理	18.0000	26.8200	8.8200
邓亮	高级副总经理	16.2000	24.1380	7.9380
孙巍琳	财务负责人	22.0000	32.7800	10.7800

注：邓亮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原因系本期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于近期收到湖北省应城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及《留置通知书》，对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皮宇先生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被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应城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和《管护通知书》，对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陈文女士立案调查并实施管护措施。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理解除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应城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应城市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皮宇先生的留置措施。202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公司高级副总理解除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于近期收到湖北省应城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应城市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陈文女士的留置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陈文女士已能正常履行高级副总经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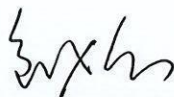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已通过现场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皮宇先生及陈文女士均能正常履行相关职责。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达梦数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未发现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晓磊



杨丽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